

中共临淄区供销社联合社委员会文件

临供销党字[2020]19号

签发人：徐永刚

关于印发《二〇二〇年党建工作意见》的 通 知

各党委（总支、支部）：

经区社党委研究，现将《二〇二〇年党建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临淄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二〇二〇年党建工作意见

2020年区社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按照“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要求，紧扣“一四八十二”工作重点、统筹推进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思想和重点任务，推动党的各方面建设质量全面提高、引领保障作用充分彰显，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现代化临淄提供坚强保证。

一、把政治建设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把“两个维护”具体化实践化，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检查、考核，健全责任落实、跟踪督查、点面结合、定期通报“四位一体”刚性落实机制。

二、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抓好党内各项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利用“主题党日”、“学习强国”、“灯塔党建”等载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支部学

习的主要内容。加强对全体党员的教育引导，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各支部落地生根。

三、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战斗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情况、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情况、民生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政治态度和政治方向，对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等问题严肃问责。

四、动员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当旗手、作标杆”行动和“党旗红、供销兴”党建品牌创建活动，营造激情干事、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树标对标夺标”先模人物代表选树工作，开展形式多样学习宣传活动，激励引导党员干部“事争一流、唯旗是夺”。

五、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组织开展意识形态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风险排查，深化反颠覆反渗透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持续开展党员信教问题排查处置工作，坚定不移维护政治安全。

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实施“六必谈”、“六必访”，区

社党委成员与所属基层党支部书记、包建企业党建人员与企业支部书记、党员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做到政治上关心、生活上关爱、情感上关怀。

七、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过程。注重在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和发展党员。组织广大党员参与协助做好社区等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措施，发现宣传表彰在疫情防控等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八、开展“两新”组织“扩面提质”行动，压实“两新”组织党建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深化示范引领行动，积极争取区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努力打造市级“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

九、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细化企业党建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工作目标及落实措施，推动管党治党压力层层传导、责任落到实处；持续强化党规党纪教育，注重发挥好先进典型引领示范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做到抓早抓小、立改快改，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十、搭建有效工作载体。积极开展党员亮身份、树形象等活动，企业党支部实施党员配带党徽、摆放桌卡、践行岗位责任承

诺等形式，丰富和改进“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切实实现党内日常活动与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相结合，将党员教育与提升岗位履职能力相结合，与争创先锋岗、示范岗相结合，将党建督查与业务督查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在服务中心、推进工作中展现新作为。

十一、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把“两学一做”学习引向深入。继续抓好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各支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多种多样的形式组织全体党员进行集体学习，确保每名党员全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按照党务工作规程，做好党费收缴上缴、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灯塔-党建在线”e 支部维护等日常党务工作。

十二、深入开展党员党性体检活动。要把党性体检活动开展“党员活动日”工作结合起来，党性教育体检，党支部上半年在“七一”前，下半年在“元旦”前，组织党员各开展 1 次党性体检。党性体检一般应与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进行，开展民主评议情况连同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及时上报区社党委。